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⑱

行政处罚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行政处罚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处罚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行… II. 本… III. 行政处罚法—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10188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行政处罚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37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9.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

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1)

※ ※ ※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15 日)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2002 年 8 月 22 日) (13)

《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89 年 6 月 22 日) (18)

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报告制度

(1989 年 11 月 21 日) (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违法违章企业终止后的行政处罚办法

(1990 年 11 月 30 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执行《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8 月 22 日) (25)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1999 年 8 月 6 日) (26)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规定 (暂行)

(1992 年 9 月 23 日) (34)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998 年 9 月 2 日) (43)

关于发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3年3月15日)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1993年4月1日)	(54)
违反矿产资源法行政处罚办法	
(1993年7月1日)	(60)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执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的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年10月26日)	(65)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26日)	(66)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政处罚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5年2月20日)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如何理解的批复	
(1995年2月27日)	(75)
关于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5年3月16日)	(76)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劳动监察中执行劳动部文件有关行政处罚标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5年5月15日)	(76)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适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的请示”的复函	
(1996年4月25日)	(7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996年5月13日)	(78)
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996年7月1日)	(79)
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委托实施办法 (1996年9月18日)	(82)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6年9月27日)	(83)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处罚工作试行规则》的通知 (1996年9月28日)	(8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规则 (1996年10月17日)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1996年10月18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对未年审报关单位及报关员 实施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问题的通知 (1996年11月30日)	(92)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1月14日)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 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7年1月14日)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四)项有关问题的解释 (1997年2月5日)	(106)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 (1997年3月15日)	(107)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1997年5月19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10月10日)	(115)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1997年12月30日)	(117)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1998年1月5日)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1998年9月2日)	(13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逃、 套汇外经贸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8年10月9日)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违反《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 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999年5月12日)	(154)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办法 (1999年11月23日)	(157)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2000年4月30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2000年6月13日)	(172)
关于对骗取出口退税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2000年10月17日)	(178)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2000年12月1日)	(180)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000年12月29日)	(191)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行政处罚、环境行政复议 廉政规范与工作程序的通知 (2001年2月2日)	(197)
关于环境行政处罚主体资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1年6月14日)	(200)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2001 年 8 月 20 日)	(201)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	
(2002 年 1 月 8 日)	(209)
关于对走私、违规企业给予警告或暂停、撤销对外贸易、 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的规定	
(2002 年 2 月 26 日)	(211)
关于对同一行为违反不同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法规 问题的复函	
(2002 年 6 月 14 日)	(213)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2003 年 1 月 2 日)	(214)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执行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决定应用何种法律文书的问题的批复	
(1985 年 9 月 14 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专利管理机关调解后当事人一方或 双方反悔以对方当事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 以及专利 管理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服以专利 管理机关为被告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各应作为何种案件 受理的答复	
(1995 年 7 月 7 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30 日)	(222)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第一节 简易程序
 - 第二节 一般程序
 - 第三节 听证程序
-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第四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四) 责令停产停业；
- (五)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六) 行政拘留；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九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

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第十六条 国务院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但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
- (二) 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 对违法行为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 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 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行政机关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 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 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 人民法院处罚金时, 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 应当折抵相应罚金。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三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3 日内提出；
-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理；
- (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六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一) 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的罚款的；
-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四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